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32N-E4-V3	台	70	1480.00	103600.00
2	硬盘	希捷/ST4000V000	块	136	592.00	80512.00
3	交换机	海康威视 /ZD-S0200-8GT	台	35	132.00	4620.00
4	延长线插座	公牛 /GN-609 (3-1.8)	套	81	33.00	2673.00
5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	路	2500	63.00	157500.00
合计	(小写)：¥348905.00 元					
总价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整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
扩容）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勉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陕西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勉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建设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包含的相关内容，建成完成后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服务及维护工作，相关服务产品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运营期内所有软硬件免费质保，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具体服务详情见采购清单。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价¥34890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小写：¥348905.00元）。

(三)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无瑕疵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勉县公安局

机构代码: 116107250160413681

地址: 勉县民主街 103 号

电话: 0916-3292828

开户行:

账号: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陕西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CUHM3H78

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电话: 029-86625318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 3700 0236 0920 0363 21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十)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工期

(一) 项目工期: 本项目由于涉及多个系统服务,项目总工期原则上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自然日。任一方如

因上级政策、计划调整、交付条件、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交付延期，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双方充分沟通后，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沟通确定。未经甲方确认的延期交付，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服务期：1 年。

(三) 服务地址：勉县公安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系统涉及的硬件、软件以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查验，监督乙方按照合同进行项目搭建。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设计偏差提出整改要求。

(三)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实施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指定设备安装地点、提供必要的电源、线路走向引导等相关工作。

(四) 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第三方提供使用，不能将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用于非法用途，凡因甲方行为通过互联网传播不当言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交付后的系统维护、检修工作，给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六)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系统设备、网络线路的维护工作，做好相关设备的看护管理工作，若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免影响

乙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服务功能以及合同期内的其他服务,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项目里系统服务。

(二)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软硬件及项目里所有服务,若因厂家问题、性能参数问题等需要更换品牌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服务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在交付的过程中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遵守甲方所辖区域内景区环境、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要求。

(四)乙方负责对项目中系统相关设备、系统配置进行集成,并通过联通测试,评估验收,直至投入正常使用。

(五)乙方负责项目的售后维护工作,按照各系统的售后维护标准和服务标准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个系统和服务都能正常运行。

(六)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甲方单位的社会良好形象。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安排专人履行安全员职责,保证项目建设绝对安全,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交货和验收

(一)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整体实施及服务,系统运行稳定且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投入使用。

(二)乙方交付的项目内容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四)验收标准及办法

1、验收标准:安装调试过程的资料齐全完整,系统运行良好,全部达到投标文件的功能和相关标准以及双方沟通协商的要求。

2、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通过验收。

3、验收时间:在所有系统完成上线后,即可发起总体验收。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质保运维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的运行并提供及时地维护。

(三)乙方在项目部署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运维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单位。

(四)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热线(029-86625318)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及/或原厂商)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硬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在实施本项目中使用的各种软硬件、维护工具软件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拥有权利人授权其使用并许可第三人使用的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硬件、软件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软件主张权利,由乙方(及/或原厂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的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三)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均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同等证明力的有力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三)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订立地点：勉县公安局。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勉县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址：勉县民主街 103 号

电话：0916-3292828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陕西益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电话：029-86625318

2024 年 12 月 25 日